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文件

正融媒发〔2024〕7号

签发人：曹冬冬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 关于 2023 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相关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对照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考核考评内容，客观真实地对项目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下达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转移支付资金 38.38 万元，已支付 15 万元，均已支付到位。（甘财科

[2022] 95 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下达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经费 33.38 万元, 实际到位 15 万元, 到位率 100%, 全年完成支出 15 万元, 项目执行率 45%。

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正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各种费用支出, 主要用于机房电费支出。分拨及时、执行到位。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县融媒体中心坚持属地原则,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 且经费使用合理, 投入有保障。一是完善了财务制度, 中央、省、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制定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1) 县财政部门审核严格、流程规范, 我单位也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审批、支付制度, 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和支付新甘肃云平台服务费用, 不存在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

(2) 所有下达资金都做到了及时使用, 不存在资金长期闲置、浪费等情况。

(3) 我中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都有严格、规范的流程, 中心定期会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审查, 包括项目的划拨、使用、结算等环节都符合相关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 不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疏于管理的情况。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致力于新全媒体平台建设，合理规范使用省市下达资金 15 万元，使用规范，执行到位，支出责任履行到位，全年完成良好。省级资金结余 18.38 元，县级配套资金结余 0 万元；全部完成目标要求，支出下拨资金 15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资金使用、分配合理规范。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正宁县融媒体中心目标全年支出金额达到 33.38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支出执行率 45%。

质量指标：正宁县融媒体中心省市目标下达资金符合政策规定比例 100%，使用对象准确率 100%。完全用于地方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行及运维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资金下达后大力度的支持了我地方融媒体事业的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撑，服务了发展大局。

可持续影响：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新闻舆论宣传事业对促进全县经济文化发展大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中心各项指标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培训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承担，并坚持专款专用。存在问题：设备陈旧老化、耗电量过大，节目收视率低，成本大，新闻版块模式固定死板，不懂得创新，今后一定及时更新维修维护设备，加强创新意识，做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做好正宁对外宣传窗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今后，我们将切实加强和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争取尽快下达 2019 年剩余资金，用于做好设备更换、新甘肃云平台租赁费支付等，以更好的推动我中心工作，更好的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

共印 5 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3.38	15	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3.38	15	4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基本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0	45%	无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无
				时效指标	10	10	100%	无
	成本指标	10		1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80%	无		
满意				80%	无			
满意				80%	无			
说明		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文件

正融媒发〔2024〕14号

签发人：曹冬冬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 关于转移支付三满经费 2023 年度绩效的 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县财政局发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相关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对照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考核考评内容，客观真实地对项目开展自查自评，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下达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转移支

付资金三满经费 2.9 万元，已支付 2.9 万元，均已支付到位。（甘财科〔2019〕31 号）。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下达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转移支付资金三满经费 2.9 万元，实际到位 2.9 万元，到位率 100%，全年完成支出 2.9 万元，项目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正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各种费用支出，分拨及时、执行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县融媒体中心坚持属地原则，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良好，且经费使用合理，投入有保障。一是完善了财务制度，中央、省、地方配套的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资金支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制定有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1）县财政部门审核严格、流程规范，我单位也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审批、支付制度，资金全部用于购买设备和支付新甘肃云平台服务费用，不存在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2）所有下达资金都做到了及时使用，不存在资金长期闲置、浪费等情况。（3）我中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都有严格、规范的流程，中心定期会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审查，包括项目的划拨、使用、结算等环节都符合相关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不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疏于管理的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致力于新全媒体平台建设，合理规范使用省市下达资金 2.9 万元，使用规范，执行到位，支出责任履行到位，全年完成良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正宁县融媒体中心目标全年支出金额达到 2.9 万元，实际支出 2.9 万元，支出执行率 100%。质量指标：正宁县融媒体中心省市目标下达资金符合政策规定比例 100%，使用对象准确率 100%。完全用于地方融媒体中心建设运行及运维上。(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经济效益：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金下达后大力度的支持了我地方融媒体事业的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撑，服务了发展大局。可持续影响：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新闻舆论宣传事业对促进全县经济文化发展大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我中心各项指标分配科学、下达及时、拨付合规、使用规范、执行准确，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培训资金由中央省、市、县按比例承担，并坚持专款专用。存在问题：设备陈旧老化、耗电量过大，节目收视率低，成本大，新闻版块模式固定死板，不懂得创新，今后一定及时更新维修维护设备，加强创新意识，做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做好正宁对外宣传窗口。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今后，我们将切实加强和财政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以更好的推动我中心工作，更好的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正宁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

共印5份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三满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永宁县融媒体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	2.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基本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规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合规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0	100%	无	
					100%	无	
					100%	无	
		质量指标	10	10	100%	无	
					100%	无	
					100%	无	
		时效指标	10	10	100%	无	
		成本指标	10	10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无
				满意		100%	无
	满意				100%	无	
说明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